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白河县宋家镇诚恳景浩施工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宋家镇磨坪社区 2025 年水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白河县宋家镇磨坪社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附件 1）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98389.41 元。

综合单价：详情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工程款支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宋家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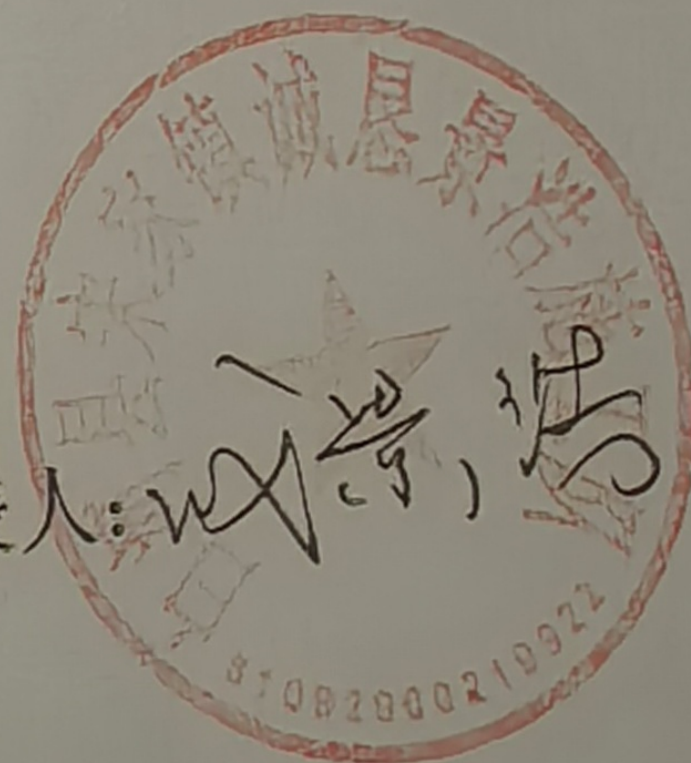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白河县宋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白河县宋家镇成恩景浩施工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WZ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19日